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分省报告 2015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流动人口司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分省报告

2015 PROVINCIAL REPORTS ON CHINA'S MIGRA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分省报告 . 2015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编 .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01 - 4221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流动人口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5 IV. ①C924.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4650 号

中国流动人口发展分省报告 (2015)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1 - 4221 - 5
定价	48.00 元

社 长	张晓林
网 址	www. rkcb. net
电 子 信 箱	rkcb@126. com
总编室电话	(010) 83519392
发行部电话	(010) 83530809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序

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流动人口已达 2.45 亿人，流动人口规模持续增大，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对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中央一直关心流动人口问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与流动人口关系重大。全会提出要坚持共享发展，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在小康社会建设过程中，流动人口的贡献是巨大的，但由于户籍登记制度的存在，流动人口一直是城市中的相对弱势群体。在小康社会建成的攻关阶段，如何为流动人口提供良好的生存发展条件，使其也能充分享受小康社会应有成果，是政府目前致力解决的问题。

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不同地区流动人口的生存发展状况水平差参，对社会公共服务和政策支持的诉求也表现出地区特点。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反映不同地区、不同省份、不同级别城市中流动人口的现状（包括结构、规模、生活水平和就业状态等）和发展趋势，以期为各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提供更好、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服务政策，为满足流动人口需要，实现人人共享小康社会建设成果的中央政策落地提供支持。

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司每年组织开展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其成果为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开展相关政策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支撑。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在参与过程中，调查研究能力也得到了显著提高。部分省的研究成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肯定，动态监测调查的影响力得以延伸和扩大。2015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各地继续做好现场调查和数据分析研究工作，并分别提交省级数据分析报告和政策研究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组织专家对省级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审，为各省提出针对性意见，帮助各地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和报告撰写水平。

本书分为总报告和上、下篇。2015 年流动人口发展地区差异报告作为总报告，基于 2014 年动态监测调查的全国汇总数据，分省、分地区（东中西）、分经济带、分城市圈对流动人口生存状况进行了分析比较。上篇为各省（区、市）流动人口基本特征，汇编了各省（区、市）的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分析报告，旨在客观反映各省（区、市）流动人口的生存发展现状，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就业状态、社会保障和婚育行为四部分。下篇选编了部分优秀的省级政策研究报告，涉及的主题包括流动人口就业、居留意愿、社会融合和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内容。政策研究报告中，特别甄选的多篇有关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社会整合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报告，希望各地可以通过对优秀的政策研究报告的研读，提高对流动人口在城市中公共服务享用的关注和思考，从而制定可提高流动人口福利的政策，确保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城市常住居民，可人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多方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的教师和研究生在报告的评审和书稿编辑工作中付出了努力、做出了贡献，在此表示感谢。

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司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2015 年流动人口发展地区差异报告	1
--------------------------	---

上篇 各省（区、市）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北京市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7
天津市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21
河北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25
山西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29
内蒙古自治区流动人口基本情况	33
辽宁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37
吉林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40
黑龙江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44
上海市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47
江苏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51
浙江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54
安徽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59
福建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63
江西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67
山东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71
河南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75
湖北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79
湖南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83
广东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87
广西壮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90
海南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94
重庆市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98
四川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01

贵州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05
云南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08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12
陕西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16
甘肃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20
青海省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24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流动人口基本特征	136

下篇 优秀政策研究报告

四个直辖市流入人口的城市融入状况比较分析	143
北京市流动人口就业政策分析报告	181
福建省流动人口长期居住意愿的动态变化及影响因素	195
上海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动态监测报告	210
湖北省各地市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评估	222
辽宁省女性流动人口生活状况分析	234
四川省流动人口规模和流向变动展望	241
天津市流动人口城市居留意愿及行为影响因素分析	250
太原市、晋中市同城化发展背景下区域流动人口 一体化服务管理研究	264
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管理状况研究 ...	283

2015 年流动人口发展地区差异报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司在全国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到 2014 年已经进行到第 6 个年头，随着调查设计的日臻完善，对全国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的了解更为全面和准确。在了解流动人口总体状况的同时，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的地区差异也是本项目关注的重点之一。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地理区域、自然条件、经济基础等原因，各地区间流动人口的生存发展现状存在差异，其需要和诉求也有所不同。自 2013 年开始，流动人口司每年专门出版《中国流动人口发展分省报告》，目的就是通过深入了解各地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及时反映流动人口结构、流动与迁移趋势、公共服务政策的落实等情况，以便客观分析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为加强有针对性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提供科学依据。

为达到这一目的，本报告将根据 2014 年动态监测数据，对不同地区的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进行比较，为各地区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动态监测开始实施到现在的 5 年间，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部分产业发生了转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出台了多项有关流动人口的政策，而各地也相应出台一系列具有地区特点的服务管理政策，这些都对流动人口的生存发展状况产生影响。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的地区差异在 5 年间是否发生了变化？发生了何种变化？这是也将是本报告关注的另一重点。

为了更好地体现地区差异，以下报告将使用多个地区分类变量：省级单位、城市群、地区和经济带^①，在对各问题的分析中都将在这

^① 省级单位分为 32 类，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另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群分为 20 类，包括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海峡西岸、山东半岛、哈长城市群、辽中南、中原城市群、江淮城市群、关中城市群、北部湾城市群、太原城市群、滇中城市群、黔中城市群、呼包鄂榆、乌昌石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及其他。地区分为 4 类，包括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经济带分为 4 类，包括环渤海经济带、长三角经济带、珠三角经济带和其他。

四种层面上进行比较，但仅对差异明显和较有意义的结果进行报告。

2014 年的调查包括 32 个省级单位所辖的 430 个市级单位，共计 200 937 人，其中男性 117 647 人，女性 83 290 人。各省级单位实际调查样本量与设计样本量基本一致（见表 1）。被访者所在家庭涉及人员^①（包括在流入地、户籍地及其他地方）合计为 600 482 人，其中男性 317 062 人，女性 283 420 人。所有家庭成员中，在流入地居住的有 510 636 人，占 85.0%，其中男性 271 337 人，女性 239 299 人；在户籍地居住的有 81 171 人，占 13.5%，其中男性 40 802 人，女性 40 369 人；在其他地方居住的有 8 675 人，占 1.4%。

表 1 按性别各省级单位调查人数分布 (人)

地区	被访者			涉及流动人口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北 京	4 609	3 389	7 998	9 785	8 832	18 617
天 津	3 715	2 283	5 998	8 489	7 253	15 742
河 北	3 223	1 775	4 998	6 260	5 080	11 340
山 西	3 078	1 922	5 000	7 628	6 762	14 390
内蒙古	2 897	2 102	4 999	7 511	7 403	14 914
辽 宁	3 006	1 994	5 000	5 874	4 988	10 862
吉 林	2 398	1 602	4 000	5 301	4 825	10 126
黑龙江	6 035	3 964	9 999	13 618	12 592	26 210
上 海	4 108	3 891	7 999	10 342	9 517	19 859
江 苏	6 957	5 043	12 000	15 615	13 804	29 419
浙 江	8 075	5 924	13 999	17 979	15 549	33 528
安 徽	2 856	2 144	5 000	7 784	6 862	14 646
福 建	4 024	2 976	7 000	8 906	7 681	16 587
江 西	2 898	2 092	4 990	6 705	5 825	12 530
山 东	2 954	3 046	6 000	8 244	7 776	16 020
河 南	3 379	2 619	5 998	7 022	5 902	12 924

① 调查人数及所涉及家庭人口数均未加权，此外所有分析数据均为加权后结果。

续表

地区	被访者			涉及流动人口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湖 北	3 558	2 440	5 998	9 336	8 814	18 150
湖 南	4 014	2 986	7 000	9 004	7 928	16 932
广 东	6 232	5 766	11 998	15 424	13 837	29 261
广 西	3 630	2 369	5 999	8 650	7 704	16 354
海 南	3 072	1 923	4 995	7 820	6 607	14 427
重 庆	3 634	2 366	6 000	7 495	6 632	14 127
四 川	3 501	2 497	5 998	7 026	6 203	13 229
贵 州	2 608	1 390	3 998	6 565	5 396	11 961
云 南	3 001	1 999	5 000	7 229	6 299	13 528
西 藏	2 471	1 513	3 984	3 506	2 668	6 174
陕 西	3 574	2 424	5 998	7 937	6 878	14 815
甘 肃	3 691	2 308	5 999	8 267	6 886	15 153
青 海	3 149	1 849	4 998	7 291	6 126	13 417
宁 夏	2 430	1 568	3 998	6 986	6 329	13 315
新 疆	2 339	1 658	3 997	5 855	5 253	11 108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 531	1 468	3 999	5 883	5 088	10 971
合 计	117 647	83 290	200 937	271 337	239 299	510 636

一、流动人口流动方式

(一) 流动人口的流动范围仍然以跨省流动为主

全国流动人口中有三分之二为跨省流动，东部地区流动人口跨省流动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省内流动的比例较大（见表2）。与2010年相比，流动人口的流动范围的地区特征非常稳定，仅中部地区省内跨市的比例有所下降，而市内跨县比例有所上升。

表2 按地区流动人口流动范围分布状况表 (%, 人)

地区	跨省流动	省内跨市	市内跨县	合计	人数
东部地区	77.2	19.3	3.5	100.0	390 376
中部地区	20.0	46.1	33.8	100.0	37 039
西部地区	35.6	34.7	29.6	100.0	71 723
东北地区	44.2	39.2	16.7	100.0	8 831
合 计	66.6	23.8	9.6	100.0	507 969

分省级单位看,除去京津沪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地,省外流入占流动人口比例最高的则是浙江(88.9%)、新疆(70.4%)、辽宁(69.5%)和西藏(68.5%),省外流入占流动人口比例最低的省份是安徽(10.7%)、湖南(11.8%)、山东(15.1%)、黑龙江(16.2%)。

(二) 各地区流动人口在本地居住时间存在差异性,其中东北地区流动人口在当地居住时间较长

从全国范围看,流动到本地的时间平均为4.8年,流动到本地的平均时间最长的是东北地区(6.0年),最短的是中部地区(4.3年)。各省流动人口在当地居住时间差异明显,居住时间最长的是黑龙江省,平均在当地居住了88.5个月,相当于7年4个月;居住时间最短的是安徽省,平均为37.4个月,即3年1个月。表3为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流动人口的流动时间分布状态。

表3 按流入地区本次流动时间分布状况表 (%, 人)

流动时间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全体
不足1年	19.3	18.6	14.4	9.2	18.4
1~2年	27.5	31.6	28.3	26.0	27.9
3~4年	17.3	20.6	19.6	20.4	17.9
5年及以上	22.5	19.0	23.0	24.4	22.4
10年及以上	13.3	10.2	14.8	20.1	13.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数	390 378	37 038	71 722	8 830	507 968

二、流动人口的人口与社会特征

（一）流动人口的基本人口特征

1. 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为 28.1 周岁，东北地区平均年龄最高

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为 28.1 周岁，略高于 2010 年（27.9 岁）。其中女性的平均年龄（28.1 周岁）略微大于男性（28.0 周岁）。平均年龄最大的是东北地区（31.8 岁），最小的是东部地区（27.8 岁），两地相差了 4 岁。

2. 整体流动人口性别比为 109.7，省份间差别明显

流动人口的性别比为 109.7，与 2010 年的数据（107.3）相比有所上升。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的性别比较高，为 110，而东北地区最低，为 108，地区差异非常小，与 2010 年的 2.7 基本相近。分省份看，流动人口性别比，最高的省份是河北（116.9）、西藏（116）和海南（115.3），最低的是内蒙古（101）、黑龙江（104.5）及湖北（105）。

3. 流动人口中的农业户口依然占绝大多数，地区差异变化不大

农业户口占流动人口的比例很高，达到了 85.4%。从地区看，农业户口比例最高的地区的是中部地区，为 87.6%；最低的是东北地区，为 78.9%，二者相差 8.7 个百分点，与 2010 年的差值（11.2%）相较，地区差异有所降低。

从各省份来看，非农业户口人数比例最高的三个省市是北京（32.6%）、重庆（30.2%）和辽宁（22.2%），最低的三个省市是河南（5.9%）、浙江（6.8%）和福建（6.1%）。非农业户口所占比例的省级差异最大达到了 26.7 个百分点，该数字与 2010 年相近。

（二）流动人口的社会特征

1. 三分之一的流动人口受过高中或以上教育，中部比例最高

流动人口中有 32.6% 接受过高中或以上教育，中部地区的比例为 37.0%，在所有地区中居前；东北地区相应比例较低，为 26.6%。与 2010 年相比，各地区流动人口中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都有所上升，中部上升的比例相对较大，提升了 7 个百分点；其次为西部地区，上升 5.3 个百分点；东部为 4.1；东北为 3.8。在流动人口基本素质整体提高的背景下，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获益相对较少。

从全国各省份范围看,接受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比例最高的省份是北京(47.1%)、河南(41.4%)、湖南(37.3%),比例最低的省份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7.1%)、浙江(16.2%)、青海(15.6%)。

2. 东北地区流动人口的配偶子女随同流动比例高

在婚被访者中90.9%目前与配偶在同一城市生活。东北地区已婚被访者目前与配偶共同流动的比例最高,为94.7%;中部最低,为88.8%。分省份来看,已婚流动人口中夫妻共同流动的比例最高的是内蒙古和湖北,分别为98.2%和97.5%;西藏最低,仅为69.4%。流动人口14周岁及以下的子女中,有65.9%目前与父母居住在流入地。东北地区流动人口的子女居住在流入地的比例最高,87.4%;东部地区最低,为63.0%。分省份看,内蒙古的比例最高,为93.6%;西藏的比例最低,为34.7%。

3. 学龄期流动儿童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仍有困难,但上海、北京、天津三个直辖市流动人口子女在当地入学情况或有所好转

学龄前子女与学龄期子女在本地居住比例的差值与该地区流动儿童的教育可及性密切相关。如果在流入地无法顺利入学,部分流动人口选择将子女送回流出地,导致学龄期子女在本地居住比例低于学龄前子女。全国范围看,流动人口学龄期子女在本地居住的比例较学龄前下降了9.1个百分点。省级单位中差值较大的包括北京(18.4%)、上海(15.8%)和浙江(12.9%)。

2014年,流动人口学龄期子女居住地与学龄前变化的地区差异模式与2010年基本一致。但是5年来,各地差值的变化存在差异,在多个省市差值增大的同时,上海、天津和北京三个直辖市的差值分别下降了4.5、4.3和2.9个百分点,也就是说相对于5年前,生活在这三个直辖市的流动人口将达到上学年龄的子女送回老家的情况有所缓解,流动人口比过去更有可能把子女留在身边。

4. 不同省份流动人口在当地长期居住意愿迥异

2014年的调查再次询问了流动人口在当地长期(未来5年)居住的愿意,55.9%的流动人口表示打算继续在流入地居住,13.0%的被访者明确表示不打算继续居住下去,另有31.1%的被访者还没想好。分地区看,东北地区流动人口打算在本地长期居住的比例最高,为

68.0%；西部地区次之，为60.6%；中部地区的比例为57.4%；东部地区最低，为54.7%。分经济带看，环渤海地区打算在本地长期居住的比例最高，为61.7%；长三角为57.0%；珠三角最低，为49.6%。分省份看，流动人打算长期在当地居住的比例最高的三个省份分别是内蒙古、山东和安徽，均超过七成；西藏的比例明显低于其他省分，仅为28.9%，紧随其后的陕西，为43.5%。流动人口聚集大省（市）中，上海的流动人口表示打算继续居住的比例为67.4%，北京为62.7%，广东为49.6%，上海和北京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10年的调查中询问了被访者未来3年内在当地居住地意愿，全体被访者中63.8%表示愿意留下，8.1%不留下，28.1%表示没想好。总体上看，愿意长期在流入地居住的比例有所下降，由于题干不完全相同，因此对该比例的绝对数进行比较存在风险，所以依照愿意留下的人数比例的排名对各省进行比较以说明5年来的变化。几个人口流入大省（市）中，北京的排位后移了8位，江苏后移5位，上海、广东均后移了2位，浙江前移了2位。从人口流入大省的情况上，5年间流动人口在当地居住的总体意向变化不大。大城市的生活压力导致人们提出“逃离北上广”的口号，但在现实生活中，除了北京以外，上海和广东流动人口的居住意愿并没有明显的改变。

三、各地区流动人口的经济特征

（一）流动人口就业率的地区差异缩小，就业机会存在地区差异

劳动年龄流动人口目前就业的比例为88.6%。就业比例最高的是东部地区，达到89.6%，比最低的西部地区高5.7个百分点，这一差值比之2010年（8.2个百分点）有所缩小。

未就业流动人口中，17.4%未就业的原因是由于没找到工作，东部和中部地区该比例较低，分别为15.6%和17.7%；西部地区 and 东北地区较高，分别为22.9%和26.6%。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流动人口在东北和西部地区的就业机会少于东部和中部。

（二）流动人口的就业身份地区差异依然明显，但地区差异逐渐缩小

目前就业的流动人口中，65.4%的身份为雇员，8.1%的身份为雇

主，25.1%的身份为自营劳动者，1.2%为其他。流动人口中，劳动者身份为雇员比例最高的地区是东部地区，为69.6%；东北地区为60.1%紧随其后；中部地区比例最低，为44.3%。东部和中部地区的比例差值为25.3个百分点，比2010年的34.2个百分点有所缩小。自营劳动者比例最高的是中部地区，为44.1%；比例最低的是东部地区，为21.5%。两地区之间的差异为22.6个百分点，亦较2010年的31.9个百分点有所缩小。具体见表4。

表4 按地区劳动者身份分布状况对比表 (%)，(人)

地区	雇员	雇主	自营劳动者	其他	合计	人数
东部地区	69.6	7.6	21.5	1.2	100.0	140 209
中部地区	44.3	10.3	44.1	1.4	100.0	12 439
西部地区	51.4	9.5	36.4	2.7	100.0	22 397
东北地区	60.1	9.3	28.1	2.5	100.0	3 016
全体	65.4	8.1	25.1	1.5	100.0	178 061

（三）流动人口就业行业呈现地区特点，且地区差异变化不明显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依然是吸纳劳动年龄流动人口的“支柱产业”，2014年制造行业吸纳的劳动年龄流动人口比例为31.2%，批发零售行业吸纳的劳动年龄流动人口比例为18.1%，社会服务行业吸纳的劳动年龄流动人口比例为13.3%，住宿餐饮行业吸纳的劳动年龄流动人口比例为12.0%。

流动人口在这四个主要行业中的分布存在地区差异（见表5），东部地区流动人口在制造业中的占比最高，为37.3%；在其他三个地区，占比最高的均是批发零售，中部地区为32.3%、东北地区为24.2%、西部地区为19.4%，占比最低的都是制造业，上述三个地区分别为8.9%、7.6%和12.3%。就集中趋势看，东部就业集中在制造业，中部集中在批发零售，而西部和东北地区流动人口的就业行业相对分散。行业分布的地区差异与2010年调查结果差异不大。流动人口行业分布直接体现了当地的产业发展状态，且说明国家部署的产业转移近5年来尚未真正影响到各地区不同产业对流动人口的吸纳力。

表5 按地区劳动年龄流动人口行业分布状况对比表 (%) , 人

行业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合计
制造业	37.3	8.9	7.6	12.3	31.2
采掘	0.3	1.3	2.0	0.6	0.6
农林牧渔	1.4	1.5	4.1	11.6	1.9
建筑	5.8	6.1	11.2	8.4	6.5
电煤水生产供应	0.4	0.6	1.2	0.6	0.5
批发零售	15.9	32.3	24.2	19.4	18.1
住宿餐饮	10.9	18.0	14.9	16.7	12.0
社会服务	11.8	19.0	18.9	17.1	13.3
金融、保险、房地产	1.9	1.4	2.2	1.7	1.9
交通运输、仓储通信	3.6	3.0	4.6	5.3	3.7
科教文卫	4.9	4.2	4.8	3.5	4.8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0.7	0.5	1.1	0.5	0.7
其他	5.1	3.1	3.4	2.4	4.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数	140 206	12 439	22 396	3 015	178 056

(四) 流动人口月收入地区绝对差值有所扩大

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为 4 007 元。分省份看, 月平均收入最低的省份是黑龙江, 为 2 915 元, 最高的是上海, 为 5 257 元。

分地区看, 东部地区劳动年龄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最高, 为 4 158 元; 东北地区最低, 为 3 236 元, 两地区相差 922 元, 比之 2010 年两地的差距 (609 元), 差异水平进一步扩大。在各地区中, 工资增长幅度最大的是东北地区, 涨幅达到 62.1%; 而增长幅度最小是中部, 为 45.6% (见表 6)。

表6 2014 年和 2010 年按地区劳动年龄流动人口月平均收入对比表

(元, 人)

地区	年份	均值	中位值	标准差	人数
东部地区	2014	4 158	3 009	7 444.4	141 519
	2010	2 605	2 001	2 843.0	92 720

续表

地区	年份	均值	中位值	标准差	人数
中部地区	2014	3 481	2 989	4 396.2	12 547
	2010	2 391	1 994	2 778.0	4 349
西部地区	2014	3 463	2 991	3 418.9	22 765
	2010	2 142	1 787	2 290.8	8 355
东北地区	2014	3 236	2 999	3 847.3	3 065
	2010	1 996	1 789	1 250.7	1 103
合计	2014	4 007	3 002	6 838.2	179 895
	2010	2 554	2 000	2 792.4	106 527

(五) 流动人口家庭恩格尔系数明显下降，地区差异缩小

恩格尔系数反映了家庭的支出结构，系数越高意味着食品开支占消费总额的比例越高。2014 年度流动人口家庭恩格尔系数平均为 0.471，2010 年为 0.543，2014 年的恩格尔系数低于 2010 年，说明我国流动人口家庭消费结构更加合理化。

分地区看，恩格尔系数最高的东部地区，为 0.475，最低的是中部地区，恩格尔系数为 0.44，两者差值为 0.035，较之 2010 年的差值 (0.047) 来讲，地区差异有所缩小；每个地区的恩格尔系数较之 2010 年都有明显的下降，恩格尔系数下降最多的是东北地区，下降了 0.082，下降最少的是中部地区，减少了 0.057。

分省份看，2014 年恩格尔系数大于 0.5 的省份有 5 个，分别是浙江 (0.5)、广西 (0.503)、新疆 (0.504)、海南 (0.51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529)。较之 2010 年，恩格尔系数变化差值最大的省份是上海，恩格尔系数下降了 0.124；最小的是北京，下降了 0.011；西藏自治区恩格尔系数有所上升，上升了 0.031。

(六) 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参保情况堪忧，且地区差异巨大

流动人口中 54.5% 在流入地未享有任何的社会保险^①及住房公

^① 将通常在流出地参保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排除在外，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费医疗。以下将未参加上述任何一项社会保险并且未享有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称为“未参保”。